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詩敏  
電話：03-5220824#274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1053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193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2019325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193251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2019325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  
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修正發布，  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暨法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  
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  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督學室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及學前教育  
科、課發中心、資網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(含附件)

